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和献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聘任刘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杨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杨正彪先生、史云波先生、崔文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吕庆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经了解，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（三）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焦炳华 陈红 龙云刚 盘莉红

2019年11月22日